勐海县XX乡（镇）人民政府

勐海县XX乡（镇）人民政府

平

安

边

界

睦

邻

友

好

公

约

二0二三年五月

勐海县XX镇人民政府与勐海县XX乡人民政府平安边界睦邻友好公约

为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促进边界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切实保障界线地区双方人民群众利益，特制定本公约。

一、坚持“属地管理，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原则，建立健全组织，依法实施界线管理，建立平安、稳定、和谐的边界关系。

二、严格遵守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规定，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干部群众法制观念，自觉维护法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权威。

三、尊重界线双方各族人民的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严禁诱发民族宿怨，破坏民族团结。

四、保护文物、古迹、界桩及其他标志物等人文景观，对破坏、损毁和移动文物、古迹、界桩及其他标志物等人文景观行为按有关法律和法规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五、保护环境，爱护资源，严禁对自然资源进行掠夺性、毁灭性砍伐、开采和侵占，严禁以聚众闹事、械斗伤人等方式哄抢有争议的资源和财务。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人民政府签订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及有关协议，对边界毗邻双方的跨界山林、矿产、耕作地、水源等自然资源按达成的协议、纪要执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并确保对方在其跨界土地上的正常生产生活。

六、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联动工作力度，积极妥善处理边界附近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案件，对跨区域的流窜作案要积极配合，并予以严厉打击。

七、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积极协作处理边界附近地区发生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

八、按照“积极沟通，相互尊重，分边负责，协同应对”原则，积极预防和调处界线争议及纠纷。对因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附图与实地界线认定不一致而引发的争议，由县民政局及涉及乡镇、村共同派员现场调查核实，依据严格遵守和执行双方人民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严格执行，共同协商处理。对调处无果的，按程序报请县民政局协调处理，县民政局仍不能协调处理的问题，由县人民政府裁定。

九、本公约一式三份，县民政局存一份，毗邻乡镇各存一份。

XX乡（镇）人民政府（章） XX乡（镇）人民政府（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